

稅務新聞 101-1102

- 一、外僑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 三、券商權證避險交易降稅 有影。
- 四、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差價，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行為，常有爭議。
- 五、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 六、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國小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規定。
- 八、調降權證避險證交稅 財部傾向「有條件接受」。
- 九、證券商避險證交稅 財部考慮調降。
- 十、觀察站／薛琦好點子 救台股量能。

一、外僑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生育，配合政府政策，101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新增一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凡符合減免規定之居住者納稅義務人，可於辦理結算申報時適用。

該局指出，外僑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於次年度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亦得扣除新臺幣 25,000 元，享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該外僑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所計算之稅額，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

二、外僑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者(新臺幣 6,000,000 元)。

該局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注意，若符合上述規定者，可於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項特別扣除額，以享受政府之美意及其所帶來的優惠。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澎湖林先生來電詢問，家中有 96 年及 98 年出生的子女共 2 人，可否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因此，林先生 101 年所得如果無上述情形之一，且申報扶養 96 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於 102 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人共 50,000 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券商權證避險交易降稅 有影

【經濟日報／記者李淑慧、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2.11.02 03:03 am

刺激台股成交量，財政部與金管會下周將討論調降券商權證造市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稅率，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

原本堅持沒有減稅空間的財政部長張盛和態度出現鬆動，昨(1)日在立法院表示，「如果可以活絡市場，稅收不會減少，就不是減稅措施。」

據金管會送給財政部的效益評估，這項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率，若從目前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預估證交稅稅收1年可增加5.08億元，因增加就業等衍生增加的綜所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年則有4.48億元；合計1年可貢獻9.56億元稅收。

金管會資料顯示，100年權證市場交易量是3,434億元，占股市交易量1%，權證避險交易為4,593億元，占股市交易量1.7%。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邀請金管會、財政部專案報告「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提升公股銀行競爭」，但立委關注焦點在台股成交量。立委費鴻泰質詢指出，台股成交量低，大家都很急，如果權證避險交易的稅率調降後，可以讓成交量增加，稅就不會減少，又可增加就業機會。

張盛和在會後表示，將研議金管會提出的報告，如果可增加就業，有活絡市場效果，稅收又不會減少，就不是減稅措施。

張盛和甚至進一步說，權證交易的手續費跟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率，應同步降低，權證交易的成本才能真正下降。

根據金管會送給財政部的效益評估報告，券商權證避險交易稅率若能降至千分之1，權證交易量將增加3到5倍，若以3倍估算，證交稅稅收將增加5.08億元，不但稅收沒有減少，還可以增加從業人員，預估25家發行券商將增僱100人。還有其他無形效益，包括有助與國際接軌，吸引國際投資資金進入，及提升券商競爭力等。

此外，陳裕璋答詢時也表示，希望其他的金融降稅議題也能在年底前有個方向。

【記者高佳菁／台北報導】針對權證避險證交稅下降，券商表示，券商成本將降低，也可降低權證報價、掛單量也會增加，提供較優惠的條件，將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活絡市場，且券商願意發更多權證，政府稅收也可增加。

券商表示，只要權證避險證交稅能調降，券商在成本減少下，一定會更積極造市，市

場也會跟著活絡。

權證避險交易稅調降的效益	
項目	內容
證交稅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稅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可望帶動權證成交值成長3倍 ●證交稅稅收增加5.08億元
相關租稅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動就業衍生的綜所稅及營所稅稅收，1年增加4.483億元 ●2013年到2017年，可增加22.4億元
無形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與國際市場接軌，吸引國際投資資金 ●增加權證市場人才需求 ●提升發行券商競爭力，整體證券市場受益 ●增加個人所得，繁榮經濟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差價，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行為，常有爭議。

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銷售，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差價，此種買賣行為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行為，常有爭議。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針對上述爭議，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相關的函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97 至 98 年間向法院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合計 6 戶，該局乃依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款並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依據財政部新聞稿，個人每年銷售 6 戶以上，才課徵營業稅，以其未達該標準，應免課徵營業稅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君自法院標購系爭 6 戶房地至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出售日止，其持有天數，僅數十日，長者亦未滿半年。依其交易頻率審酌，甲君顯係從事經常買進、賣出房地之營利活動，難謂為一時性或偶發性之交易行為，且甲君亦自承其密集地買進、賣出係為求營利，故其所為自應屬營業稅法規範之銷售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甲君援引財政部新聞稿等資料，主張個人每年銷售房屋達 6 戶以上，始行課徵營業稅乙節，查上開資料僅係財政部為劃一各區國稅局就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優先查核順序標準，並未規定銷售 6 戶以下者免辦營業登記或免課徵營業稅。國稅局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 1 倍罰鍰，並沒有錯誤，因此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常以買進賣出賺取差價方式從事房地產買賣，要記得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出售房屋時也要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被補稅送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110-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來黃金價格漲跌波動頻繁，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其從事該交易所發生之損益應如何申報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於100年5月至臺灣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950元買進500公克黃金，於101年10月以每公克售價1,350元賣出500公克黃金，銀行手續費100元。吳君應將買賣黃金存摺之財產交易所得199,900元（即賣出價格675,000元-買進價格475,000元-手續費100元）併入10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財產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98053 彙總編號：10110-1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國小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規定

嘉義縣某國民小學陳小姐問：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教師之課後鐘點費是否應列入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小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執行上述方案所領取之課後鐘點費，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可免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前述教師免稅之課後鐘點費有一些限制條件：

一、該輔導時間須在學校開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下班時間，即下午 4 點以後（第 8 節課起）。假日（每週週六至週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不適用前述免稅規定。

二、教師資格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或學校聘任學期或學年制之代課教師。如係臨時由校外遴聘之按鐘點給付之代課教師亦不適用前述免稅規定。

該分局另說明國小教師下列之鐘點費，亦可適用上述 70 小時免稅之規定（限制條件亦同）：

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二、兼任原校附設補校之教師鐘點費（以「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為限）。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教師之鐘點費。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顧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調降權證避險證交稅 財部傾向「有條件接受」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1.02 03:03 am

對於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的證交稅和期交稅，財政部傾向「有條件接受」。財政部高層官員昨天表示，財政部堅持「三不」底線：「不減少稅收、不減少政府支出、不輕易減稅」，即使減稅也應訂定期限。

財政部官員表示，金管會已提出調降權證避險證交稅的稅式支出初評報告，賦稅署正複評金管會報告假設的合理性，「假如稅收沒有減少，又可創造就業、活絡經濟，也是好事」。

官員也說，期交稅之前調降雖然量有增加，但仍不足夠支應稅損，「量的成長少於稅收」；財政部沒有預設立場，底線是不能減少稅收、不減少未來政府的支出、不輕易減稅。

【2012/11/01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證券商避險證交稅 財部考慮調降

【聯合報／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2012.11.02 03:03 am

搶救股市，財金部會提藥方！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鬆口表示，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而進行避險交易，可考慮調降證交稅率；金管會證期局長黃天牧說，投信公司發行「價值型基金」，證期局將加速審查時程。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輪番砲轟財政部，開徵證所稅扼殺股市生機；國民黨立委費鴻泰說，他從金管會提出的稅式報告中發現，若能調降權證避險所需的證交稅率，應有機會促成股市交易量放大。

金管會主委陳裕璋說，證券商發行上萬檔認購（售）權證，但是券商很少當日沖銷避險，因為當沖必須在現貨市場買賣，每「沖」一次須負擔千分之3的證交稅，占了收入4成的成本。

金管會估算，券商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率，從千分之3降到千分之1之後，權證成交量可成長3倍、避險交易會增加2.5倍，整個股市交易量也會放大。

黃天牧說，當權證及避險交易量增加後，證交稅應可增加5億、證所稅收可增加4億元。

根據證期局統計，到去年底為止，權證交易量約3434億元，占台股成交比重1%；權證避險交易量為4593億，占股市交易量的1.7%。

金管會說，「調降稅率是造市工具」；張盛和說，當初期交稅率從萬分之4降為10萬分之1時，稅收並未減少，如果針對券商避險交易降稅，券商應同步調降權證手續費，回饋投資人。

張盛和還說，降低證券商的證交稅率必須有效益，例如可增加就業機會，而且整體稅收不能減少。

黃天牧表示，為擴大台股交易量，金管會鼓勵投信業者發行以投資高股利個股為主的「價值型基金」，如果投信推出新的價值型基金，可與正在送審的基金同步送審。

黃天牧說，若每家投信都能推廣台股價值型基金，也可增加資金流入台股。

張盛和說，他會去了解金管會的稅式報告，評估是否能調降券商避險所需的證交稅率，財政部與金管會下周就會開會做出決定。

【2012/11/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觀察站／薛琦好點子 救台股量能

【經濟日報／記者 蕭志忠】

2012.11.02 03:03 am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之前為救台股量能不足，而提出 3 大招，包括：擴大開放當沖、放寬跨境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調降券商權證造市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稅率，這些好點子，都已陸續獲得行政院與金管會善意接受。也讓人在日本的薛琦「寬心不少」。

台股今年日均成交值創下幾年來新低，甚至不時出現 500 億元以下的窒息量，薛琦最關心的即是市場流動性風險，多次公開呼籲將權證、ETF 的造市避險交易稅調降，將有助提升市場成交量。

雖然市場對於上述交易稅的調降也有雜音，認為這只是枝微末節；但薛琦堅信，只要現有的任何機制能夠突破，對股市都會有正面幫助。如今得到主管機關善意回應，就是跨出一大步。薛琦當初的評估是，權證造市避險操作交易稅由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權證市場占台股交易比重就有機會由目前的約 1% 提高到 5%；權證交易活絡，券商需要更多的造市避險操作，自然會帶動現股市場的活絡。

薛琦關心市場流動性，不僅是證券業者生存、投資人損益的問題，其實也牽動證交所本身發展。證交所評估當每日股市成交均值低於 783 億元，連證交所就要「營業虧損」。沒錢難辦事，員工權益受損，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也會受限，證交所與業者、投資人是坐在同一條船上，薛琦比誰都急於看到成交量回升。

【2012/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